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巧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本件被繼承人即原抵押人郭芷綺死亡已逾6個月，請聲請人於文到後3日內釋明why相對人黃巧瑜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系爭抵押物之所有權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